

包头稀土产品交易所现货挂牌交易市场管理办法（试行）修 订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包头稀土产品交易所（以下简称“稀交所”）现货挂牌交易市场电子商务活动，保护交易各方合法权益，根据《包头稀土产品交易所现货交易管理办法（试行）》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现货挂牌交易是指交易商通过稀交所现货挂牌电子交易系统发布或接受要约、签订电子合同和进行实物交收，并履行合同约定的交易方式。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稀交所现货挂牌交易市场活动的所有环节，稀交所、交易商、服务商、指定交收仓库（厂库）、结算银行等机构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应遵守本办法。

第二章 电子合同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商品现货挂牌交易电子合同（以下简称“电子合同”），系指交易商之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以数据电文形式，使用稀交所现货挂牌交易自动信息系统签订的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

第五条 商品现货挂牌交易电子合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买、卖方的名称、标的、数量、质量、包装方式、检验或验收的标准和方法、交付、价款和费用、结算或支付、履行期限、地点、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合同订立的地点，以及其他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条款。

不同交易品种对应的商品现货挂牌交易电子合同示范文本、格式化文本与具体条款，以稀交所公告为准。

第六条 可通过稀交所现货挂牌交易自动信息系统进行交易的商品为进口稀土精矿、稀土氧化物、稀土化合物、稀土金属、稀土合金、抛光粉、磁材毛坯、磁材成品、甩带片、磁粉、稀土钢、稀土硅铁。具体商品和服务，以稀交所公告为准。

第三章 交易业务

第七条 挂牌方是指通过稀交所现货挂牌电子交易系统发布要约申请的交易商。

第八条 摘牌方是指通过稀交所现货挂牌电子交易系统，接受挂牌方要约申请，与挂牌方签订电子合同，并承诺履行合同约定交易商。

第九条 挂牌方通过稀交所现货挂牌电子交易系统发布的价格为指定提货地点的商品含税价格。交易单位以稀交所发布的公告为准。

第十条 稀交所现货挂牌电子交易系统交易时间为周一至周五9:00—16:00（法定节假日除外）。交易商可在规定的交易时间内发布或接受要约，非交易时间仅可浏览，不可交易。

第十一条 挂牌

1. 挂牌方需向稀交所提交现货注册存货凭证或缴纳履约保证金，并经稀交所审核通过，方可对外发布要约。

2. 挂牌方通过稀交所现货挂牌电子交易系统对外发布的要约，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品名、产品质量（纯度、交收品级、包装规格等）、生产厂家、交易信息（单价、数量、起订量、

委托有效期等)、交收信息(交收类型、交货地点、备款/备货期限等)、要约有效期限等。

3. 挂牌方在发布要约前,应仔细核对要约信息,并保证挂牌信息与实物商品一致,并对不一致所产生的一切交易结果承担最终责任。

第十二条 摘牌

1. 摘牌方可通过现货挂牌电子交易系统接受挂牌方要约申请,与挂牌方签订电子合同。

2. 交易商在接受要约前务必仔细阅读挂牌信息的相关内容,填写相关信息,提交接受挂牌方要约申请。摘牌方交易指令一经下达,交易系统将自动冻结摘牌方履约保证金,同时自动生成现货挂牌交易电子合同。

3. 交易合同的成交价格为挂牌方发布要约中所约定的价格。

第十三条 挂牌方不得出售伪造他人商标、商品名称、包装、企业名称和产品质量标志等信息的商品,如构成仿冒或造成交易商混淆、误认的,产生的纠纷和一切不良后果均由挂牌方承担。

第十四条 交易商之间使用稀交所提供的现货挂牌交易自动信息系统下达交易指令。买卖双方的交易指令达成成交,即视为买卖双方已签订电子合同,合同即时生效,不可撤销、不可转让,买卖双方应当承担交易结果,履行相关义务。

交易指令在2个交易日内有效,第二个交易日闭市后自动失效。在指令成交前,交易商可以更改或撤销指令。交易指令成交后,稀交所按照规定向交易商发送成交回报。依照稀交所业务规则各项规定达成的交易和所签订的电子合同,以稀交所系统记录

的成交数据为准。

第十五条 交易商买入（或卖出）某一商品，交易中关联的现货注册存货凭证或存货凭证需间隔 5 个交易日方可卖出（或买入）。

第十六条 专场挂牌交易市场是指经稀交所审核批准，为已经在稀交所开户的稀土企业开设由该企业指定交易对象、交易范围或结算方式等的、专属该企业的现货挂牌交易市场。专场挂牌交易适用于本办法。

第四章 结算业务

第十七条 现货挂牌交易市场实行全款全货制度和履约保证金制度。买卖双方的货款及各项费用由稀交所结算部门进行统一结算。

第十八条 买方交易商应在合同约定的最后交收期限之前补足全额货款及交易、交收手续费。买方交易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将作为货款的一部分支付给卖方。

第十九条 卖方交易商应在合同约定的最后交收期限之前向稀交所提交用于现货实物交收的现货注册存货凭证或存货凭证。稀交所在收到卖方的现货注册存货凭证或存货凭证后，释放卖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

稀交所在收到买方全额货款的同时，按电子合同约定将买方全额货款的 80% 支付至卖方结算账户；在收到卖方交易商向稀交所开具的稀土专用增值税发票并确认无误后，将剩余的 20% 货款支付给卖方交易商。

第二十条 买卖双方交易商可向稀交所提出申请，自主办理货物所有权转移和发票开具；经稀交所审批同意的，在双方确认商品货物所有权转移完成且发票已开具后，由稀交所将买方全额货款支付至卖方，同时释放买卖双方的履约保证金。

第二十一条 交易商进行现货挂牌交易业务应向稀交所缴纳交易手续费、交收手续费等费用。具体收费项目与标准以稀交所公告为准。稀交所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相关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进行调整。

第二十二条 专场挂牌交易采用电子银行（商业）承兑汇票或账期进行结算的，按《包头稀土产品交易所票据结算与账期结算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交收业务

第二十三条 现货挂牌交易的实物交收业务由稀交所统一组织进行。稀交所按照双方电子合同约定，办理商品货物所有权转移手续。

第二十四条 卖方交易商应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将现货注册存货凭证或存货凭证提交至稀交所；稀交所按照双方合同约定，将商品货物所有权转移至买方交易商名下。

第二十五条 买方交易商应当及时至指定交收仓库（厂库）进行货物验收。买方交易商对货物持有异议的，应在规定时间内向稀交所提出。

第二十六条 现货实物交收时，在允许范围内的数量溢短，溢短货款的计算按照稀交所公告执行。

第二十七条 经稀交所审批同意，买卖双方自主办理商品货物所有权转移和发票开具的，由买卖双方自行商定并按约定执行；在履行合同约定中，因货物交收及相关费用结算产生的任何争议、纠纷及诉讼，由买卖双方自行解决，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与经济损失稀交所概不承担。

第二十八条 交易商应当履行商品现货电子合同所约定的交收义务。对不履行交收义务的，稀交所按照相关业务规则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买卖双方对商品的仓储、保险等相关费用在合同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未约定的，交货截止日前（含截止日）的费用由卖方承担，交货截止日后的费用由买方承担。

第六章 异议与违约处理

第三十条 交易商对其通过稀交所电子交易系统达成的交易负有全面、诚信履行的义务。违约情形认定以合同约定为准，违约处理按照电子合同、本办法和稀交所相关业务规则执行。

第三十一条 卖方交易商应保证其对销售商品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或处分权。因卖方交易商权利瑕疵导致第三人对该商品提出权利主张的，其责任概由卖方交易商承担；由此造成的稀交所或买方交易商的一切损失，由卖方交易商负责赔偿。

第三十二条 产品质量异议由卖方交易商负责全权处理，并承担质量担保责任。如买方交易商对交收商品质量、数量有异议，须在货权转移至买方交易商名下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含货权转移当日）向稀交所提出书面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无异议；稀交所不再受理交收商品质量、数量争议。

第三十三条 交易商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按照稀交所相关规定和约定承担继续履约以及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1. 买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全额货款的，或未按稀交所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2. 卖方未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向稀交所提供合法有效的货权凭证或现货注册存货凭证；或提供的货物有权利瑕疵、提供的货物与挂牌信息不符的；

3. 卖方交易商未按全额货款开具增值税发票，或开票时间超过规定期限的；

4. 稀交所认定的其他违约行为。

第三十四条 买卖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交收业务中的纠纷。如货物质量、数量出现问题，由买卖双方共同确定计量机构、质检机构（须为稀交所指定质检机构）；如双方无法就计量机构、质检机构达成一致时，可由稀交所确定计量机构、质检机构，并对纠纷中交收商品的数量、质量重新测定，其结果作为解决纠纷的最终依据。

第三十五条 实际交收数量在溢短范围之内，视为正常交收；实际交收数量在溢短范围之外，由双方交易商先行协商，协商不成，超出溢短部分视为违约。

第三十六条 构成交收违约的，违约方的履约保证金将作为违约金支付给守约方。

第三十七条 若买卖双方均违约的，稀交所则终止交收流程，并对双方分别追究违约合同价值的5%作为稀交所的风险准备金。

第三十八条 交易商参与现货挂牌交易发生纠纷时，可自行协商解决，也可向稀交所申请调解。经协商或稀交所调解达成协议的，由稀交所监督协议的履行，但稀交所不对协调及协调结果承担任何责任；若协商不成或稀交所调解无效的，可将争议提交至包头市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及仲裁有关的各项费用和相关支出由交易商承担，稀交所不承担任何个别及连带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现货挂牌交易中风险控制、异常情况处理、信息发布与管理、违规违约处理、争议解决等未尽事宜，按《包头稀土产品交易所现货交易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业务规则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属于稀交所。稀交所有权对本办法进行修订。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1 月 10 日起实施。